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于大鈞即海洋四季民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訴訟代理人 郭珮瑾

法定代理人 陳芳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6日寄存在上訴人住所地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光華派出所，並於同年11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以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附卷可參。揆諸首揭規

01 定，上訴人上訴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民事庭法 官 沈培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丁瑞玲